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	101 年 2 月 15 日起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送審「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日期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3 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2 時止。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4 日下午 4：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擇一辦理）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1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18 日
筆試及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放榜日期及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1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網路報到）	10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4：00 止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現場辦理）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遞補額滿止 （101 年 6 月 25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額）
備取生第二次（及嗣後）之遞補	<p>（一）101 年 8 月 2 日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第二次遞補之可遞補名單，報到時間為 10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均不另行通知）。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次星期一至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辦理報到手續（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之遞補公告，不另行通知）。</p> <p>（二）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名單均以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名單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三）101 年 8 月 2 日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單，次星期一報到，每星期四皆會依缺額公告，請備取生每星期四上網查看遞補名單，不另行通知。</p>
新生註冊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不辦理現場收件）。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101 年 5 月 16 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考場及座次。 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確定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送審「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日期：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

- 1、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
- 2、繳費日期：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3 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2 時止。
- 3、繳費方式：如本簡章第 2 頁「繳費方式」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 2、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開放日期：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4 日下午 4：00 止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

列印報名表（1 份）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 份）：

- 1、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料，並親自於報名表上面簽名。
- 2、應繳資料須自行分裝為一式 3 份，每份之封裝紙袋上均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分裝妥當的 3 份資料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其上仍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方可辦理郵寄或現場繳交。
- 3、不論採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均應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封裝應繳資料的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上。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辦理）：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請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報名表 1 份及應繳資料 3 份依規定裝妥（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現場辦理：

請將報名表 1 份及應繳資料 3 份依規定裝妥（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繳件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 1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18 日止，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1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四、填寫報名資料	3
五、繳交報名資料	3
六、列印准考證	4
貳、報考資格	4
一、報考資格	4
二、其他規定事項	4
三、應繳交資料	5
參、考試	6
一、考試地點	6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7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7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7
肆、錄取標準	7
一、計分方式	7
二、錄取原則	7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7
伍、放榜	8
一、放榜日期	8
二、公告地點	8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8
四、成績複查	8
五、申訴處理	8

陸、報到	8
一、報到日期、時間	8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9
柒、入學相關規定	9
捌、其他注意事項	9
玖、附錄	11
一、各系所組博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11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1
四、學校代號對照表	23
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26
七、本校宿舍簡介	27
八、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	28
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29
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30



壹、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一律至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網路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送審「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1份)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份)→繳交報名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交)→自行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日期：101年4月27日上午9時起至5月3日。

(二)繳費日期：101年4月27日上午9時起至5月3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3:00分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者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12時止)

(三)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1份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份)日期：101年4月27日上午9時起至5月4日下午4:00止。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須依規定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再檢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如附件八)、**考生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101年5月1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至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別繳款帳號並列印繳款單（如報考二系所組者，需取得兩組帳號）後，依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p>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p> <p>2. 轉帳方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p> <p>(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p> <p>(3)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2,500 元。</p> </div> <p>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p>
2 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費	<p>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p> <p>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p> <p>3. 免付手續費。</p>
3 至郵局或其他 金融機構櫃檯 辦理跨行匯款	<p>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之匯款單辦理繳費。</p> <p>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p> <p>3. 匯款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繳費金額：2,500 元。</p> </div> <p>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4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 費	<p>1. 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p>2. 轉帳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p> <p>(2) 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3) 輸入繳費金額：2,500 元。</p> </div> <p>3.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繳費期限	<p>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3 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者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2 時止）</p>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資料並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但考生只能擇一系所組應試，且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
- (5) 如繳費後因故未完成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4 日下午 4：00 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1 份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 份。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色筆人工更正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8701）。
- (六)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考生於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時，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收到重要通知，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交報名資料：

- (一) 考生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完畢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1. **郵寄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 1 份及應繳資料一式 3 份，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 1 份及應繳資料一式 3 份，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 【註 1】「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於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4 份。
- 【註 2】應繳資料須自行分裝為一式 3 份，每份之封裝紙袋上均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分裝妥當的 3 份資料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其上仍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方可辦理郵寄或現場繳交。

-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10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受理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專職服務年數）】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若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致取消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 (一)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二) 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18 日。
- (三)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二)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所報考之博士班須與從事之工作相關，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 先行提送「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並經欲報考之系所組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考該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 在職生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各系所組博士班之報考資格。
2. 須任職（專職）滿二年（含）以上（服務年數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應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
3. 服務年數之計算方式：(1) 自碩士班畢業年度後開始起算。(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數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 服務年數之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

二、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專職服務年數）】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與教育部及本簡章各系所

組之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否則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之情事，一切後果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辦理報考，凡報考資格須經系所組主任（所長）核可者，應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先送請系所組審核簽准後，始得報考。

三、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

報名表 1 份（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表）。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1. 報考一般生（應屆畢業生）者：

- (1) 自傳 3 份。
- (2) 碩士班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 3 份。
- (3)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
- (4) 碩士學位論文 3 份。
- (5) 研究計畫 3 份。

2. 報考一般生（已畢業）者：

- (1) 自傳 3 份。
- (2) 碩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3 份。
- (3)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
- (4) 碩士學位論文 3 份。
- (5) 研究計畫 3 份。

3. 報考在職生者：

- (1) 自傳 3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份。
- (3)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
- (4) 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書 1 份（在職年資須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年資之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
- (5) 碩士學位論文或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3 份。
- (6) 研究計畫 3 份。

※ 若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 (1) 自傳 3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份（下列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 a、碩士班修業（休學）證明書。
 - b、學士學位證書。
 - c、國家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3 份。
- (4) 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3 份。

(5) 研究計畫 3 份。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1) 自傳 3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份(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3 份。
- (4) 碩士學位論文或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3 份。
- (5) 研究計畫 3 份。

(三)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自傳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須以 A4 紙列印，並裝訂成冊。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含國內外學歷)，所繳交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應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且須先經由報考之系所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欲報考者應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將上列著作，送交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具有其他已發表之學術性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最近三年內發表之著作為限；如著作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附中文摘要。以上資料，均須一式 3 份。
4. 研究計畫以二千字以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題目、旨趣、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須以 A4 紙列印，並裝訂成冊。
5. 考生請於口試結束後，向各系所組領回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等資料，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四) 其他特殊規定：

1. 凡以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替代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否則不予受理(持有教育部發給之講師證者，請另附講師證影本)。
3.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始日期，服務年數之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若現任專職之服務年數未達各系所組報考年數規定者，應另行檢附曾(歷)任專職之服務證明書，以累計在職服務年數；但考生服義務役及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在職之服務年數計算。若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報一般生，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考試試場及試場座次分配表，於考前二日，公布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2 樓公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 科目 日期	8 : 30 10 : 00	10 : 30 12 : 30	13 : 30 口試結束
10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英 文	專業科目	口 試 (依各系所組報名人數進行之，考生應於口 試考場等候應試，若因人數過多，必要時 得延長至 5 月 19 日舉行。)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肆、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

- (一) 考試科目如為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
- (二) 計分方式：論文審查占 35%，英文占 10%、專業科目占 30%，口試占 25%。
- (三)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欄或備註欄內。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系所組博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3)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若各科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並需提報教育部核准。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 各系所分組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亦得流用同系所他組。
- (三) 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101年6月1日（星期五）

二、公告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2樓公布欄。
-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一) 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及備取生備取通知單(含成績單)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其餘考生成績單以郵局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四、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辦理時間：101年6月4日起至6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新台幣50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陸、報到

一、報到日期、時間：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01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6月21日下午4時止。本校採網路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請至本校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以完成報到。
- (二)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時間：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視缺額進行遞補至額滿截止。遞補作業採一次現場辦理，備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等候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即依序往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可遞補名額與遞補地點，於101年6月25日在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 (三) 備取生第二次(及嗣後)之遞補：101年8月2日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第二次遞補之可遞補名單，報到時間為101年8月6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均不另行通知)。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於101年8月9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次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辦理報到手續(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之

遞補公告，不另行通知）。

- (四) 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名單均以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名單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五) 101年8月2日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單，次星期一報到，每星期四皆會依缺額公告，請備取生每星期四上網查看遞補名單，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第一次遞補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除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外，並連同放榜後之錄取通知單，一併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郵寄予各錄取之正備取生。
- (二)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及嗣後之遞補狀況，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皆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 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正(備)取生經報到(遞補)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因重病住院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柒、入學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 三、凡經各系所組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學士班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五、學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以下需求：
- (一) 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規定。
- (二)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門檻。
- (三) 碩士班：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博士班：在學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
- (四)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博士班須資格考核通過)，且繳交完稿之論文。
-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組之規定。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法規下載網址：<http://www2.pccu.edu.tw/CUAFB/index.asp>)。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應試文具用品。
-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各系所組博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系所組別	哲學系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一般生：7
	在職生：1	在職生：2
	合計：3	合計：9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哲學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文化教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3. 高等考試文教行政類科及格，從事與文化教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與中國文學有關之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專門課程五種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或高等考試及格，從事中國文學教學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西哲學史[0002]</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國學術史(包括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0003]</p>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哲學系所碩士班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博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碩士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與研究團隊年輕有活力。 2. 課程多樣化。 3. 目前以中國哲學及中西美學為發展重點。 	本所創立迄今已 47 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敦煌學」兩項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

系所組別	史學系 博士班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一般生：2
	在職生：2	在職生：1
	合計：10	合計：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歷史學系所或與歷史學有關之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學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歷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3. 高等考試史料編纂、圖書館博物館類科及格，從事與其高考類科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地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地學有關之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經所長認可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本所認可之碩士學分班結業者。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地學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經所長認可者。 4. 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從事與地學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經所長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國史學史與史學方法[0004]</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高等地學(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的理論及研究方法)[0006]</p>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歷史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p> <p>(二) 大學、碩士學位均非歷史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博士班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及碩士班之必修課程。</p> <p>(三) 非本校史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必修課程「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p>	大學非地學相關學系及碩士班非地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或碩士班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p>史學系博士班創立於民國 56 學年度，為國內創設最早之史學系(所)博士班，畢業生遍及全國，各有成就。歷年所聘師資中西並重，其中多數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陣容堅強，為國內史學研究界之翹楚。</p> <p>教育目標：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才，使其具備擔任大學歷史教師或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p> <p>辦學特色：1.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及西洋史為輔。 2.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 4.出版「史學彙刊」，每年兩期，為歷史學界水準頗高之學術期刊。</p>	地學就是地球系統科學簡稱，研究領域包括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大氣科學、地質科學以及生態系統。均為我們面向永續發展必須充份研究的內容，歡迎大家加入。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在職生：0		
	合計：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學系碩士班或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相關法律學系學士班畢業，並在其他學系碩士班或研究所撰有相關法律學之碩士論文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學系碩士班或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法律學士學位，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3. 高等考試法律相關類科及格，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p>※ 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刊登於 TSSCI 期刊之文章，作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甲組	乙組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國際公法（含國際貿易法）[0020]</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商事法[0021]</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國際私法及仲裁法[0022]</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補修碩士班 16 學分，以下各領域課程：民事法領域、刑事法領域、公法暨勞動法領域、國際法領域、財經法領域，須各至少修習一科及格。 2. 應屆畢業生，應於註冊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為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甲組主修國際及兩岸經貿協議法制、乙組主修國際及兩岸財經法律、丙組主修國際及兩岸爭端解決法制，甲組錄取 1 名，乙組錄取 2 名，丙組錄取 2 名，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研究領域。 4. 各組名額之流用原則：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博士班以研究國際及兩岸經貿法制為主軸，期望培育國際及兩岸經貿法學之高階學術研究人才。 2. 博士班課程規劃開設歐盟法制研究、美國聯邦法制研究、日本法制研究等課程，以利學生從事國際法制之研究。 3. 博士班課程規劃聘請大陸法學院教授到校開設相關大陸法制課程，以利學生從事兩岸法學之研究。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博士班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一般生：9
	在職生：1	在職生：0
	合計：4	合計：9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政治學系所或與政治學門有關之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大學畢業獲有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並從事與政府部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與政治學門有關之高等考試類科及格，從事與該類科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學術（三民主義）、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高等考試及格，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 [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政治學[0007]</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 [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山學說與社會科學[0010]</p>
備註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研究系所（政治、外交、公行）碩士班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p> <p>(三) 以應屆畢業資格報考者，應於入學考試口試時出示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證明文件，否則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一) 本所之考生除須繳交碩士論文外，可提出最近發表之論文專著合併審查。</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博士班內分政治理論與思想、國際關係與政治、公共行政與政策及中國政府及政治四大領域，學生可依個別興趣，選擇一項領域為主修，另一為輔修。學生須完成兩大領域的資格考試，始能成為博士候選人。 本系博士班目的在培養專業學術工作者，故學生畢業時不僅應具備英文讀寫能力，也應完成研究工具（自選）之訓練。 學生撰寫論文應依本系博士班公布之論文撰寫格式，對格式不符或錯誤太多之論文，本系博士班有權否決論文之提出。 	<p>本所研究，以當前台灣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國家發展、中國大陸專題研究、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中山思想在中國大陸之實踐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及發揮，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貢獻全人類。</p>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5
	合計：1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管理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3.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從事與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國際企業管理[0013]</p>
備註	<p>(一)在職研究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入學者於碩士班未曾修習「量化模式分析」、「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際行銷管理」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之課程。</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方位國際企業管理相關課程，培養優秀大學教師及國際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2. 培育專業性知識教育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並重。 3. 培育卓越研究能力，以SSCI期刊發表為目標，與國際學術同步發展。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1
	合計：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市政暨環境規劃、景觀、空間設計或與環境規劃相關之系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經本系博士班認可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第(一)項資格之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經本系主任(所長)認可者。 以第(一)項資格之有關學系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從事與第(一)項資格相關工作10年以上經歷，並經本系主任(所長)認可者。 高等考試(含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有關第(一)項資格類科及格者，並從事與第(一)項資格相關工作6年以上經歷，並經本系主任(所長)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者，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含作品集)之著作，經本系博士班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及除碩士論文以外之研究成果)[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建築研究:建築與環境設計專論[0017] 景觀研究:景觀與環境生態專論[0018] 都市研究:都市與環境規劃專論[0019](任選一科)</p>
備註	<p>本系博士班入學者得依興趣與專長分成三個研究領域，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研究(Architecture Research) (2) 景觀研究(Landscape Research) (3) 都市研究(Urban Study)
系所組特色	<p>本系博士班之核心價值包涵環境倫理、人文素養、科學精神、團隊合作、尊重多元、社會參與、以及國際視野；教學研究重點在於環境規劃、設計與政策之探究，發揮本所教育多元化、國際化以及跨領域教學研究之特色。</p>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0
	合計：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p>國內各系所碩士班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與運動相關系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經本所認可），從事體育及運動訓練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3. 大學畢業且指導或取得亞運及奧運獎牌並從事教練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及最近4年研究成果、參賽或教練成就）[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運動訓練科學 [0016]</p>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體育及運動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及運動課程，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二) 近四年參賽或教練成就占論文審查分數 40%，須於報名同時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三份；未繳驗者將影響論文審查成績，請特別留意辦理。</p> <p>(三) 若有托福或全民英檢等相當證明文件，請於口試當日繳驗正本。</p>
系所組特色	<p>運動教練博士班是國內體育運動界第四個成立的博士班，由於辦學績效卓著，成立後增加至現今每年8個之招生名額。入學考試重術科成就與研究成果之發表能力，雖不包含術科與英文檢定成績，卻將之做為口試成績之重要參考。本系所教師陣容堅強，數位專任教師，為現今台灣學術界相當活躍、教練科學與運動訓練學的代表人物。阻力訓練相關之學術研究為本所之重點學科，畢業論文採原創性實驗研究與技術報告雙軌並行。</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學校代號對照表（供網路填寫報名表時參考）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001	國立台灣大學	U 0 1 9	淡江大學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 0 2 0	逢甲大學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U 0 2 1	中原大學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 0 4 9	靜宜大學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 A 0 6	大葉大學
U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 A 0 7	義守大學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 A 0 8	中華大學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 A 0 9	華梵大學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 A 1 0	世新大學
U03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U A 1 1	銘傳大學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 A 1 2	實踐大學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 A 1 4	長庚大學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 A 1 5	元智大學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 A 1 9	大同大學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 A 2 0	真理大學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 A 2 1	南華大學
UA57	國立台南大學	U A 3 2	慈濟大學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 A 4 0	長榮大學
UA26	國立台北大學	U A 4 7	玄奘大學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U A 5 9	亞洲大學
UA45	國立宜蘭大學	U A 7 3	開南大學
UA48	國立聯合大學	U A 7 4	佛光大學
UA54	國立台東大學	U A 1 8	高雄醫學大學
UA3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 A 3 3	台北醫學大學
UA3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 A 3 9	中山醫學大學
UA51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 A 5 3	中國醫藥大學
UA1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 A 1 3	朝陽科技大學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 A 2 2	南台科技大學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 A 2 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A2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 A 3 0	樹德科技大學
UA4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 A 3 4	崑山科技大學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 A 3 5	龍華科技大學
UA5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 A 4 1	明新科技大學
UA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 A 4 2	輔英科技大學
UA6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U A 4 3	弘光科技大學
UA6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 A 4 6	清雲科技大學
UA6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 A 4 9	明志科技大學
UA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 A 5 0	萬能科技大學
UA7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 A 5 2	正修科技大學
UA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 A 5 8	建國科技大學
UA7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 A 6 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015	東海大學	U A 6 2	中台科技大學
U016	東吳大學	U A 6 3	嶺東科技大學
U017	輔仁大學	U A 6 4	中國科技大學
U018	中國文化大學	U A 6 5	高苑科技大學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A66	大仁科技大學	UB86	中洲技術學院
UA75	台南科技大學	UB81	環球技術學院
UA76	遠東科技大學	UB78	吳鳳技術學院
UA77	元培科技大學	UB96	美和技術學院
UA91	吳鳳科技大學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A92	環球科技大學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A9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A94	台灣首府大學	UB91	南開技術學院
UA95	金門大學	UB95	南榮技術學院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B97	黎明技術學院
UB1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UB99	東方技術學院
UB3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UB98	長庚技術學院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B6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UB106	大同技術學院
UB5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B9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B89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B101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B10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UB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B11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UB49	開南管理學院	UB114	馬偕醫學院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B115	東方設計學院
UB47	立德管理學院	UB11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C46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UB66	明道管理學院	UC4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UB9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C4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B51	文藻外語學院	UC30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UB9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UC28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UB108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UC33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C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UB110	台灣觀光學院	UC32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UB62	中華醫事學院	UC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C3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UB33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UC3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UB44	景文技術學院	UC37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UB53	中華技術學院	UC38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C39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C40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UB65	遠東技術學院	UC4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39	永達技術學院	UC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3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UC4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B8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B73	德明技術學院	UA31	國防大學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B63	東南技術學院	U044	國防醫學院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B82	僑光科技大學	U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101 年 6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1 年 6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01 年 6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四、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錄六】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100 學年度	備 註	
碩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00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七】本校宿舍簡介

- 一、本校計有四棟學生宿舍，男生宿舍二棟：大莊館（以三、四年級住宿生為主），大倫館（以一、二年級住宿生為主）；女生宿舍二棟：大雅館（以二、三、四年級住宿生為主），大慈館（以一年級住宿生為主）。有關新生住宿申請，凡戶籍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者不得申請，其他縣市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並參加宿舍床位電腦抽籤。
- 二、宿舍申請採「網路線上申請」，再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各年級床位分配比率，採公開電腦抽籤，其結果可於抽籤後立即上網查看，深具公平性與效率。
- 三、本校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床位，住宿區域設有無障礙空間、並安置於低樓層，同時安排協助照顧者與身心障礙學生同宿，以利生活上與學習上的協助與照顧。
- 四、經核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 五、每學期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
- 六、不定期舉行校內住宿生關懷訪視，透過師生雙向互動，以確實掌握並了解實際之住宿生活。
- 七、定期舉行住宿生座談會，由學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與住宿學生直接面對面溝通協調，以協助解決住宿有關問題。
- 八、宿舍每人各有床、衣櫃、書桌椅、書架、電源及電話插座、網路線路、公用電扇等。公共設施方面，每棟宿舍設有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及交誼廳內設置電視及卡拉 OK 等設施。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考生低收入戶退費簽領表

報考所系	系所		組
姓名	報名序號		
退費金額：新台幣 貳仟伍佰元整			2,500.-
繳交證明文件： 1.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2. 鄉鎮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一份			
領款人簽名： 101 年 月 日			
張貼身分證正面		張貼身分證反面	
張貼鄉鎮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			

【附錄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中國文化大學 校區平面圖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